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龙泉市2025年简易雨量筒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[CG]20250604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泉市2025年简易雨量筒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[CG]202506040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浙江中林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龙泉市2025年简易雨量筒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[CG]2025060401），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蓝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（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企业分类情况填写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；若无法证明其企业分类，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）。